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0210775号建议

案 由：关于加快停车场建设解决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提 出 人：苏毅,李南青,姚云峰,林玉堂,黄振辉,廖四照,梁金兴,胡作寰,郑阳,叶曙兵,尹华颖,沈福根,张少林,刘春景,孙蓉,孙群露,林春伟,李倩仪,何彩梅,丁宁(共20名)

办理类型：主汇办

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主办),市住房和建设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密 级：公开

内 容：

一、案由

1.深圳虽然实行了小汽车限牌、外地车限时限行等措施，2020年全市汽车保有量超过335万辆，仍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各类停车泊位约242万个，停车泊位缺口近三分之一，停车矛盾突出。

2.“停车难”问题已成为市民反映最强烈的民生热点。特别是原特区外最为突出，停车泊位缺口高达三分之二；老旧小区、原城中村、公园或热门商圈广场等公共场所经常出现一位难求、乱停乱放现象，大量僵尸车长期占用停车资源，堵塞消防通道，不仅影响市民出行便利性，造成城市交通堵塞，也影响城市文明形象甚至存在卫生、交通和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更是城市管理的难点之一。

3.深圳近年也出台一些条例和办法推动停车场建设和规范经营，鼓励建设机械式立体车库。但由于停车场规划、建设、经营、价格等环节分属规划、住建、交通、交警、城管、发改等多个部门管理，审批环节复杂，缺乏完善的价格机制等，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场的积极性不高，所以停车场建设推进效果不明显，“停车难”问题未得到根本性解决。

4.拓展路内停车并不能有效解决中心城区路段的“停车难”问题。城市道路主要用于车辆通行，增加路内停车位减少了有效的道路通行空间，不仅加剧该路段的交通拥堵状况，同时也占用了电动车等非机动车非常有限的路权，易引发交通事故。

5.习近平总书记寄托“深圳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深圳十四五规划提出“高标准建设枢纽城市，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解决好“停车难”这个细节问题、民生问题、城市管理问题是实现上述目标的关键一环，同时还可以突破各种政策限制先行先试，为国内大中型城市做出解决“停车难”问题进行探索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建议

1.将解决“停车难”问题纳入城市治理体系，市区层面成立专门的停车场建设管理机构专责统筹，重新梳理修订与停车场相关的法规办法，解决多头管理、简化审批流程；同时编制全市“十四五”停车场专项规划，把停车场建设作为每年市区的民生实事，争取到2025年基本解决“停车难”问题。

2.坚持规划先行，从规划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确权登记等多方面开展研究，拓宽停车设施建设用地供应渠道，增加公共停车场的土地供给；实施新建工程配建停车场的刚性规划要求，鼓励提高停车位配比；利用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清单中城市空间治理事项，结合绿化、河道、广场等综合整治、改造与保护开发等工程，统筹考虑公园、绿地、广场等地上、地下空间的综合利用，充分挖掘“边角余料”的空间潜力建设公共停车场；针对条件成熟的立交桥、高架桥桥下区域，开发建设公共停车场；探索相邻建设工程地下停车场联建模式，改变地下停车场散小和分割的局面，发挥整体效应；鼓励暂未开发土地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多种途径，确保停车位的有效供给。

3.鼓励发展机械式立体车库。修订办法简化机械立体车库建设手续，配套补贴政策，鼓励老旧小区建设地上、地下式机械立体车库，最大限度利用土地资源，缓解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

4.建议将停车纳入智慧城市管理体系，利用信息技术打破停车信息“孤岛”，促进停车管理科学化和信息资源共享化，调节停车需求时空分布的不均匀，提高停车场的利用率；建立居住小区、政府机关及商业办公物业等共享停车运营机制。

5.重新调整全市停车场的收费价格机制，建立合理的停车场盈利模式，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参与停车场建设运营。

6.由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采取BOT、PPP等多种方式规划建设一批大型公共停车场作为城市配套的交通基础设施，体现公共停车场作为准公共产品的属性；探索P+R（换乘停车场）停车设施建设，减轻中心城区的交通流压力。

7.控制拓展路内停车位，或者限定路内停车位的使用时间和时段，确保中心城区道路繁忙时段的交通畅通。

8.加强城市管理执法和交通执法，严管乱停乱放，出台政策有效清理僵尸车，减少有限资源的长期占用；严厉整治违停占用消防通道，保持生命通道畅通。

9.借助国家发展新基建的契机，大力培育像怡丰、中集停车、中建科工、中科利亨等优秀的本土智慧停车库制造企业，积极参与深圳的停车场建设运营，打造停车场等静态交通新产业。